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基金業經金管會115年5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2313號函（如附件）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第1條、第5條、第9條、第12條、第17條、第20條、第24條及第31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訂國外資產資訊取價來源「路透社(Reuters)」名稱、增訂公告事項，以及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範本文字修訂經理公司得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相關規定、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經核准終止及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另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旨揭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等相關規定。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騎
達
至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2642_1_2210230710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4月27日瀚亞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05/令2



1150000618

電 2026/05/22 文
交 10:30:07 章

裝

訂

線

手
章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05/令2



1150000618

基金 ISIN Code

ISIN Code	基金名稱
TW000T0759A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9B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9C4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59D2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59N1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9E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9P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59F7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59Q4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澳幣
TW000T0759G5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澳幣
TW000T0759H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紐幣
TW000T0759T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日幣
TW000T0759J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9K7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美元
TW000T0759L5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9M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澳幣
TW000T0759R2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59U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日幣
TW000T0759S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A 類型-新台幣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基金業經金管會 115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2313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訂國外資產資訊取價來源「路透社(Reuters)」名稱、增訂公告事項，以及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範本文字修訂經理公司得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相關規定、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經核准終止及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另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旨揭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等相關規定。
-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託基金募集及發行銷售或買回其申購或買回之程序第18條第6項，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5	15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8	反稀釋費用。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後款次整。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本項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為受益人經理處代為處理本投資所得稅務事宜。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次一營業日內，為受讓書轉讓單位適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次一營業日內，為受讓書轉讓單位適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請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請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0	2	2	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	20	2	2	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調整名稱。

